

## 1.4 职业性急性 1,2-二氯乙烷中毒

相关危害因素：1,2-二氯乙烷，常见于“ABS514 胶”、“3435 胶”、“快干胶”等。

### 1.4.1 理化毒理特性

1,2-二氯乙烷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油状液体，味甜，易挥发。易燃，高毒。有致癌可能性。蒸气对眼睛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肺水肿；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刺激胃肠道和引起肝、肾和肾上腺损害。

### 1.4.2 接触机会

1,2-二氯乙烷主要用作粘合剂，应用于玩具、电子、橡胶制品、制鞋等行业，粘合塑胶玩具（水枪、摇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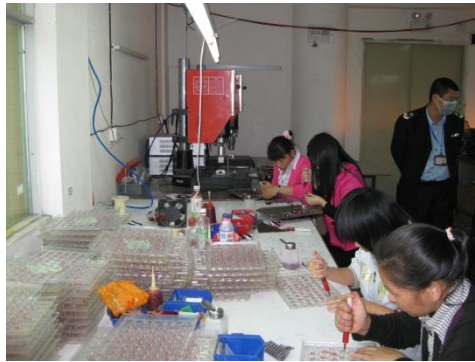


图 3-7 用含 1,2-二氯乙烷的胶水进行贴合

### 1.4.3 临床表现

急性中毒以中枢神经系统麻醉和抑制作用为主；主要表现为头晕、头痛、烦躁不安、乏力、步态蹒跚、颜面潮红、意识模糊等神经系统症状，可伴有恶心、呕吐或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严重者可表现谵妄、癫痫大发作样抽搐及昏迷，可突然恶化出现脑疝；昏迷后清醒一段时间，可再度出现昏迷、抽搐甚至死亡。可伴肝、肾损害。

### 1.4.4 诊断

根据短期接触较高浓度二氯乙烷的职业史和以中枢神经系统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结合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综合分析，排除其他病因所引起的类似疾病，方可诊断。诊断标准与处理、治疗原则执行 GBZ-39。

### 1.4.5 处理措施

应迅速将中毒者脱离现场，移至新鲜空气处，换去被污染的衣服，冲洗污染皮肤，保暖，并密切观察。接触反应者应密切观察，并给予对症治疗；以防治中毒性脑病为重点，积极治疗脑水肿、降低颅内压；无特效解毒剂，治疗原则与护理与神经科、内科相同。

#### 1.4.6 预防措施

- (1) 使用替代品；
- (2) 做好工作场所通风排毒；
- (3) 为劳动者提供合适的防毒口罩(具体选择与使用参照第五部分“职业病危害个体防护”)；
- (4) 做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工作，确保 1,2-二氯乙烷的浓度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下；
- (5) 做好接毒工人的职业健康监护；
- (6) 加强管理人员及劳动者的卫生知识培训。

#### 1.4.7 案例

2002 年底至 2003 年某电子公司出现一起 3 名女工相继发生“二氯乙烷中毒性脑病”事件。3 名患者同在车间-中频部工作，分别于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进厂，接触 1,2-二氯乙烷的时间分别为 14 个月、5 个月、2 个月。她们作业的中频部为一个 150 m<sup>2</sup>，未设置局部通风措施的车间，有 3 个工序要使用 1,2-二氯乙烷作为清洁剂，该工序为敞开式作业，并要求刷完清洁剂后部件要在车间内自然挥发、干固，工人佩戴尼龙布口罩，一般每天工作 10 小时以上；场所从未经过检测，浓度未知。这 3 名女工主要临床表现为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神志淡漠、反应迟钝，其中 1 例严重的出现意识丧失，且大小便失禁。磁共振结果为：弥漫性脑白质病变；分别诊断为：中毒性脑炎、脑白质营养不良、二氯乙烷中毒性脑病。



图 3-8 患者出现昏迷、失忆等脑病表现

原因分析：

- 1、贸然使用成分和毒性不明的化学品；
- 2、企业管理人员缺乏相关职业卫生知识；
- 3、作业环境恶劣，工作时间长且无有效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